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使本公司《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该等修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41条</p>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第41条</p>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第 56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 56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p>
<p>第 67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第 67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清算及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第 85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第 85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 86 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第 86 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如法人股东已</p>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p>第 102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 102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清算及自愿清盘；</p> <p>.....</p>
<p>第 125 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 125 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p>
<p>第 200 条</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第 200 条</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第 202 条</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p>	<p>第 202 条</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以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在确认其委任的同时一并批准其报酬。</p>
---	---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章程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章程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章程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